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107.12.-5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71 號  
傳 真：07-2819513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7<sup>64117</sup>年度執字第 10623 號不能安全駕駛  
致交通危險罪案傳票 1 件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準用  
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

- 一、本署執行 107 年度執字第 10623 號受刑人阮錦銘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，應受送達人阮錦銘所在不明，傳票 1 件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人阮錦銘應按時到本署執行科接受執行。

書 記 官

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命令

<b>被傳人地址</b>	830 高雄市鳳山區八德路 270 巷 27 號	<b>應執行刑罰</b>	有期徒刑二月如准易科以新台幣 1000 元折算一日，併科罰金新台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 1000 元折算一日
<b>姓名</b>	阮錦銘 先生 女士	<b>性別</b>	男
		<b>出生年月日</b>	35 年 1 月 5 日
<b>案號案由</b>	107 年 執 字第 10623 號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案件 崗 股		
<b>應到日期</b>	108 年 1 月 22 日 上午 10 時 00 分	<b>附記</b>	本件被傳人係 受刑人
<b>應到處所</b>	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49 號 2 樓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執行科		請到  股窗口報到
<b>備註</b>	<p>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附近停車場有海寶、鹽埕立體停車場及立德棒球場週邊停車格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請詳閱背面之聲請易科罰金須知，以免白跑一趟。</li> <li>聲請易服社會勞動，請攜帶 1 吋彩色相片 4 張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1 個月內之體檢表及胸部 X 光檢查報告，如有疑似肺結核者，須加驗痰塗片檢查報告，並填妥聲請書 1 張及切結書 2 張到署。</li> <li>入監服刑案件，如欲就近於住居地監獄服刑，得提出住居轄區外證明文件，向執行檢察官聲請囑託執行。</li> </ul>		
<b>注意事項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傳票，準時報到。</li> <li>本傳票不收任何費用。</li> <li>於本案有所請求，向本署遞送書狀時，務須記明案號、案由及股別。</li> <li>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得依法拘提。</li> <li>專科罰金者，不必親自到署，可以委託親友至本署代為繳納罰金，或以現金或匯票郵寄繳納，受款人請寫「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」，匯款人應寫受刑人姓名，信封上請註明執行案號、案由及股別。</li> <li>聲請易科罰金時，請參閱背面之聲請易科罰金須知，親自前來本署辦理。</li> <li>如有疑問，請向本署執行科洽詢。電話：(07)215-2565 分機 3832</li> </ol>		
<b>書記官</b>			
中 華 民 國	11	月	29 日

- ※一、如有招搖撞騙份子向受刑人行騙，請利用 (07)2161463 電話檢舉。
- 二、本傳票非經檢察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。
- 三、被傳人如罹患法定傳染病，請事先與承辦股書記官電話聯繫。
- 四、罰金及易科罰金得聲請緩衝期間，屆期並得再聲請分期繳納。